

政法短波

息县法院 开展“三案”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 日前,息县法院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三案”专项治理活动,即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该院一是从思想上入手,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培养法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健全机制,加强对干警的监督管理,注重案件评查制度建设,完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三是处理好依法独立审判和接受监督的关系,正确履行审判职能,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推进“阳光审判”、“阳光执行”工程,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其辉 宋鹏)

新县公安局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

本报讯 日前,新县公安局以听民意、保民安、解民忧、惠民声、赢民心为主线,以周到服务、热忱服务为工作标准,创新服务群众举措,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

该局以实现“服务质效大提升,基层根基更牢固,人民群众得实惠,警民关系更和谐”的目标,以警务室为载体,组织民警深入群众家中,采取谈心交流、拉家常等方法,向广大群众汇报公安工作,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症病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同时,该局民警深入到留守老人、儿童家中,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孙佳懿 陈慧)

息县公安局 严厉打击毒品原植物种植行为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紧紧抓住毒品原植物开花、挂果的时机,组织踏查工作队对易种毒区域、可疑地块采取拉网式踏查,严厉打击毒品原植物种植行为。

目前,该局共查处毒案件38起,铲除毒品原植物1716株,行政处罚25人。

(杨云仙)

庙仙派出所 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本报讯 针对辖区老年人体弱多病、行动不便,对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认识不高,办证率相对较低的实际,罗山县公安局庙仙派出所采取三项措施,为老年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取得了良好成效。

该所一是结合辖区实际,由户籍民警向外勤民警提供未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老年人名单,外勤民警进行重点走访,以聊天的方式对老年人讲解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重要意义,提高老年人对换发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认识。二是民警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采集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三是民警亲自上门为老人发放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少老人奔波劳累。

(李勇 郑文静)

促进的效果。

三是建立重大活动、重大案件重点宣传制度,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该院大力开展“法官进校园”、“法官进企业”、“法官进社区”等活动,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对开展的重大活动和审理的重大案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进行蹲点采访报道,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法院工作。

四是构建三位一体宣传网络,扩大宣传效果。该院不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构建以平面媒体为基础,以河南电视台“走进法庭”、市、县电视台政法栏目等为依托,以网络媒体为新平台,切实为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体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坚持以综合性、专题性宣传信息为重点,与各级媒体建立互信、互动、互助的和谐关系,及时展示活动开展成效。



为了进一步提高青年法官的综合素质,日前,浉河区法院对青年法官进行拓展训练。图为该院青年法官进行拓展训练时的情景。 张玮 杨瑛 摄



日前,新县法院开展“法官进校园”活动。此次活动,该院组织法官到辖区中小学校上法制安全教育课,教育学生远离违法犯罪,同时加强学生自身防范,避免意外伤害事件发生。图为该院法官为辖区内一学校学生上法制安全教育课的情景。 胡冬明 摄

罗山县法院

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董王超)日前,罗山县法院在开展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中,切实落实四项措施,突出宣传工作的激励作用,有力推动了此次活动深入开展。截至目前,该院已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各类宣传稿件890余篇,完成庭审网络视频直播19件,上网裁判文书176份。

一是完善宣传工作考核机制,激发干警参与、支持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今年年初,该院根据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要求,对全院宣传工作进行了认真分析,坚持以“领导重视、围绕中心、积极配合、注重效果”为原则,制定了宣传工作考核办法,把宣传任务明确到庭,责任到人,并将宣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完不成年度思想宣传任务的,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二是形成全员协作、全院联动的宣传工

作局面,充分发挥整体合力。该院坚持思想宣传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广大干警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同时,不定期采取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宣传员之间、宣传员与办公室文秘、信息、调研工作人员之间的学习交流,培养对宣传新闻的敏感性,提高写作、选材、文稿相互转化能力,达到相互学习、相互

新县法院

增强责任意识 提高审判质量

本报讯(胡冬明)日前,新县法院采取三项措施,严格审判人员办案过程中释法析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审判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审判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发生。

该院一是强化目标管理。要求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必须逐案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和调解工作,并在庭审笔录中详细记载。对有信访苗头的案件,各承办庭主管院长负责包案指导,确保达到当事人

满意目标。二是强调工作态度。要求承办法官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必须做到态度认真诚恳,工作耐心细致,增加亲和力,通过释法明理,努力消除当事人的抵触情绪,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三是落实跟踪监督制度。明确所有案件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等职能部门及案件承办人按照工作性质和职能的要求,对办案过程中的释法、答疑等释法析理工作进行跟踪监控。

商城县法院

切实保障群众诉讼权利

本报讯(梅杰 赵晋行)日前,商城县法院紧紧围绕便民、利民服务宗旨,坚持依法立案、规范立案、和谐立案的原则,切实保障群众诉讼权利。

一是坚持依法立案。该院充分发挥立案工作的“窗口”作用,对法律事实明确,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审查立案受理;对重大疑难复杂、政治敏感性强的案件以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实行合议制,避免了因立案不当引起法院工作的被动。

二是坚持规范立案。该院认真贯彻落实立案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规范立案程序,实行审查、立案、收费、登记等“一条龙”柜台式服务,切实做到

案件随到随立。对材料不全的案件,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事项,彻底杜绝了“该立不立”和“不该立乱立”的现象。

三是坚持和谐立案。该院开通弱势群体诉讼通道,对涉及下岗职工、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各类弱势群体的民事案件,采用优先处理机制,即优先接待、优先立案等措施,用和谐立案机制温暖人心。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人间百味

驾驶车辆肇事逃逸 伪造证被提起公诉

3月17日5时,息县城关镇居民王某驾驶借郑某租赁的小轿车,在一加油站前不慎与一辆摩托车相撞,当王某发现骑摩托车的人当场死亡后弃车逃离现场,并通过手机告知轿车租赁公司经理吴某。为了得到车辆的保险赔偿金,王某就劝说租人郑某冒充肇事司机,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想到自己应承担赔偿受害人的责任,郑某只好听从吴某的安排。但是,郑某在公安机关交待事故过程中,却不能自圆其说,最终供述了事实真相。随后,公安机关将其二人抓获。

息县检察院经审查此案,认为王某驾驶机动车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王某为得到车辆保险赔偿金而指使郑某冒充肇事司机,其二人行为构成伪证罪,遂对此案作出起诉决定。

(余杰 俊杰)

信阳警民爱心接力 四川“浪子”顺利回家

日前,经过老城派出所、固始县公安局和信运公司等多方爱心接力,让流浪信阳多日的四川籍小伙程某顺利回到家中。

5月17日7时,一名衣衫褴褛、目光有些呆滞的男青年在固始县城关大街上蹒跚踱步,此举引起了固始县公安局巡警大队民警的注意。民警经过耐心询问,得知该男青年名叫程某,是四川巴中市巴州县人,有轻微智障。据其称,其数日前被一同出来务工的一名“老乡”从四川老家带至固始县,骗光其身上的所有钱财后将其抛弃。得知此情况后,固始巡警立即联系老城派出所巡警,协助解救事宜,随后将其送上开往信阳的客车。当日20时,老城派出所巡警大队民警到汽车站将程某接到大队,并为其买来晚餐和饮料。随后,民警与其家人和当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当日22时,程某终于坐上了回家的火车。

(付金钟)

无证驾车致人重伤 肇事者逃逸负全责

固始县的李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撞伤他人后,不积极施救,却驾车逃逸。结果,李某被认定负全责。5月16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在案发后逃逸,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主动投案,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120000元,取得受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饶亚军 吴章科)

以恋爱为名行骗 被判管制并罚金

以谈恋爱为名,骗取女朋友财物,最终落入法网。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谭力(化名)管制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谭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谭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董霞)

潢川县公安局

不断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进程

本报讯(刘洋 黄公宣)为了解决“三访三评”活动中,群众反映的突出执法问题,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采取夯实“四个基础”,不断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进程。

夯实执法理念基础。该局一是通过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队伍中存在的执法不公、纪律松懈、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二是牢固树立“抓执法就是抓队伍,抓队伍就是抓全局”的工

作理念,在该局形成公正廉洁执法思想认识强制入轨、执法习惯强行转变、制度规范强力执行的浓厚氛围。三是认真开展警营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警的优势,陶冶民警情操,用文化“软实力”的提高,潜移默化地提升执法的“硬实力”。

夯实教育培训基础。该局一是利用电视电话会议讲座、案例评析、随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同时,鼓励民警参加司法考试。二是实行法制员派驻制度,每月举

办一次兼职法制员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派驻法制员在执法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同时,确保法制民警不少于5人,解决法制民警职级待遇,为公安法制工作提供法制保障。三是充分发挥执法示范单位和执法标兵的辐射拉动效应,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夯实制度建设基础。该局一是从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等日常执法活动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入手,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环节,确保民警在各项执法活动



日前,平桥派出所辖区开展铲毒行动。图为该所民警铲除的罂粟。 曹春明 摄



日前,息县公安局联合该县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展了“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杨云仙 摄

光山警方

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李本全)为了维护辖区农民的利益,日前,光山警方积极推出护农措施,与该县工商部门联合开展“打假冒、保春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行为。

近日,光山警方接到10多位农民举报称,4月份以来该村村民一直使用光山某肥料供应商的生物有机肥,此肥料施用后,大部分肥料不易溶化,所见肥效甚微。处警民警当即联合工商管理部门,通过缜密的外围调查,收集确凿证据,给坑农商人强力处罚,为农民挽回损失,有效净化了光山县农资市场。

光山某槐店乡是一个地处城乡结合

部的乡镇,白天忙碌的农民夜晚晚睡疏于防范,盗贼趁机将黑手伸向农民饲养的家畜和农具,对这些小偷小摸,善良憨厚的农民一般都要妥协避让,极少向警方报案。槐店派出所所长熊从波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实情,为了农民的财产免受侵害,熊从波带领全所民警加大巡逻护农力度,同时积极摸排盗窃案件线索,力求将盗贼一网打尽。5月20日,民警在一次例行走访中,发现一辆疑似被盗的架子车,民警不动声色,通过明察暗访,锁定该架子车就是盗窃得来的赃物。民警顺藤摸瓜,将危害一方的蒋氏盗窃团伙捣毁。

固始县公安局

破获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抢劫案件

本报讯(陈明华 姜婷)日前,固始县公安局组织精干警力,破获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持刀抢劫案件,5名涉案人员被抓获,赃款赃物被全部追缴。

5月7日凌晨1时许,该局刑警大队接到陈某报案称,其和女朋友上网回家的途中,被一伙手持刀具、钢管的强行拦住,将其打伤后抢走其身上180元现金和一部手机。

接到报案后,该局刑警一中队民警围绕案发现场开展了大量走访摸排和收集固定证据工作,经过连续几天的排查,办案民警很快掌握该团伙成员的真实身份和活动踪迹。5月16日凌晨,抓捕组民

警兵分多路,在“佳合宾馆”和县城一出租房屋内将5名主要涉案人员抓获归案。经审讯,涉嫌抢劫的刘某、周某等5名人员如实交待了犯罪事实,并交代作案前该团伙人员聚集在一起精心预谋和策划。该团伙人员全部为“90”后无业的未成年人,经常在县城流窜,实施抢劫、抢夺等违法犯罪行为。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